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95%股權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海昌旅遊、長安信託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長安信託同意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3,275,000港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3,275,000港元)由信託計劃實繳至目標公司。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海昌旅遊持有5%及由長安信託持有95%。因此，目標公司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為配合增資協議，(其中包括)海昌旅遊、長安信託及目標公司於同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自長安信託第一筆增資滿12個月之日起，海昌旅遊或其指定方有權按根據該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計算得出的價格，回購部分或全部長安信託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當長安信託根據增資協議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會由100%被攤薄至5%。因此，該項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由於就長安信託注資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項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海昌嘉德已以代價人民幣1,333,330,000元（相等於約1,496,662,925港元）通過公開掛牌程序成功投得三亞市海棠灣林旺片區G-01-02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海昌旅遊、長安信託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長安信託同意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3,275,000港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3,275,000港元）由信託計劃實繳至目標公司。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海昌旅遊持有5%權益及長安信託持有95%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安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海昌旅遊；
長安信託；及
目標公司。

增資及增資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海昌旅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旅遊業務、物業管理、酒店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及企業管理等。在簽訂增資協議前，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25,000港元）。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500,000港元），長安信託同意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3,275,000港元），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3,275,000港元）由長安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實繳至目標公司。

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海昌旅遊持有5%權益及長安信託持有95%權益。

長安信託向目標公司增資的金額，乃訂約雙方之間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已計及該地塊的市場價格)；及(ii)本集團進行該地塊開發的計劃。

後續投入：

為配合增資協議，(其中包括)海昌旅遊、長安信託及目標公司於同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於長安信託增資及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長安信託須在目標公司股權比例維持不變的前提下，繼續於48個月內分期向目標公司投入最多合共人民幣2,285,000,000元(相當於約2,564,912,500港元)，計入資本公積並由長安信託獨享。

回購權利：

根據該合作協議，自長安信託第一筆增資滿12個月之日起，海昌旅遊或其指定方有權回購部分或全部長安信託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有關價格的計算如下：

回購長安信託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的代價為對應回購股權比例的信託計劃投資本金金額和根據該投資本金金額，按照年化12%收益率計算的投資金額之和，公式如下：第N期增資金額+第N期增資金額×12%×第N期增資金額支付日(含)至股權回購價款支付日(不含)之間的天數/360之和。

自長安信託第一筆增資滿12個月之日止，如海昌旅遊或其指定方放棄回購長安信託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或者自長安信託第一筆增資滿12個月之日起至滿24個月之日止，如海昌旅遊或其指定方承諾回購但未按照約定就該項回購支付股權交易價款，相關回購權利自動失效。長安信託有權向不特定第三方轉讓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海昌旅遊或其指定方放棄同等條件下的優先受讓權。

長安信託亦有權在未達到動態收益率目標的情況下處置股權以實現信託計劃的退出。

公司無需為上述股份回購權支付任何溢價或額外代價。如公司未來行使回購權利，按本公司根據該合作協議作出的計算，該回購的最大價格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077,250,000((190,000,000+2,285,000,000)x(1+12%x(365x2/360)))元(相當於約3,454,213,12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海昌旅遊行使該合作協議項下的回購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本集團決定行使該回購權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項目監管：

為配合增資協議，(其中包括)海昌旅遊、長安信託及目標公司於同日訂立一份監管協議，據此，長安信託將有權監督及監察該地塊的開發進展，以及就有關開發控制項目公司的財政。

簽訂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在海南省三亞市開發建設旅遊配套項目，該地塊將用於開發本集團三亞海昌夢幻海洋不夜城項目（「三亞項目」）之配套主題酒店及休閒度假物業，作為本集團三亞項目之配套硬件設施。長安信託的注資及後續投入將用於目標公司的債務償還及該地塊的後續開發。據此，訂立增資協議及連帶的合作協議可為本集團進行旅遊配套項目的開發建設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此外，本集團具備回購目標公司權益的權利，未來可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就該地塊的開發作出靈活決策。

董事會相信，建設主題酒店及休閒度假物業將有助於優化補強三亞項目產品業態，即使未來本集團不行使回購權利由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本集團亦有進一步機會為該地塊的開發建設提供規劃設計和建設管理等諮詢顧問服務，以及對酒店提供運營管理等輕資產服務，而建於該地塊上的酒店及度假物業對三亞項目形成有效聯動，推動三亞項目提質升級，並進一步強化三亞項目的吸引力和營收能力。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連同該合作協議及監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海昌旅遊、長安信託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主題公園及配套商業物業的發展和運營，目前在中國經營十座綜合主題公園。

海昌旅遊

海昌旅遊主要在中國從事主題遊樂園、海洋館、水族館管理服務；旅遊資源開發；旅遊項目投資、管理與諮詢服務；文化演藝服務；票務代理；酒店預訂；網上貿易代理；酒店管理服務等業務。

長安信託

長安信託主要在中國從事資金信託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涉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產業市場和金融衍生品市場等領域。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旅遊業務、物業管理、酒店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及企業管理等業務，海昌嘉德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昌嘉德及三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就該地塊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海昌嘉德已繳納收購該地塊的人民幣263,970,000元（相當於約296,306,325港元）保證金主要通過股東借款方式取得，並將承擔該地塊後續土地出讓金的繳納及開發建設義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0,006元。由於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註冊成立，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財務業績。

長安信託注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約100%減少至約5%，從而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約95%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鑒於目標公司錄得淨負債且無任何業務，其不會於本公司的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當長安信託根據增資協議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會由100%被攤薄至5%。因此，該項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由於就長安信託注資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項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由海昌旅遊、長安信託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長安信託」	指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海昌嘉德」	指	大連海昌嘉德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昌旅遊」	指	大連海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連海昌嘉悅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計劃」	指	長安權一海昌海棠灣項目股權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由長安信託設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